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詠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4  
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依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4  
樓

被告 許依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4  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下午3時08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88,990元，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 
05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立偉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陳立偉